

# 行政院 函

## 人 事 處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  
1號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林韻青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620

E-Mail：len20211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0980063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及修正規定對照表（098Y0D012180-01.doc、098Y0D012180-02.doc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電子公文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人事室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不含中央銀行）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詢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審計部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線



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生育補助限制一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配偶或本人分娩者；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，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，得請領生育補助。</p>	<p>一、以配偶或本人分娩者為限。</p>	<p>茲依民法第1064條、1065條規定，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或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且女性公教人員未婚生子，依規定得請領生育補助。基於政府因應少子女化，鼓勵生育政策，並為免親屬關係久懸未決，影響社會安定，增訂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未婚生子女，於3個月內辦理認領，並依民法第982條規定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，得請領生育補助。</p>

#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

附表八  
效

98年7月16日修正生

項 目 項	補助標準（以事 實發生日期當月 薪俸額為準）	制 說明：
結婚補助	2個月薪俸額	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得申請結婚補助。
生育補助	2個月薪俸額	<p>一、配偶或本人分娩者；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，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，得請領生育補助。</p> <p>二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以報領一份為限。</p> <p>三、未滿5個月流產者，不得申請生育補助。</p> <p>四、配偶於國外生育，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，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。</p>
喪葬補助	父母、配偶5個月薪俸額 死亡	<p>一、父母、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。</p> <p>二、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對同一死亡事實，以報領一份為限。</p> <p>三、子女以未滿20歲、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。但未婚子女年滿20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所稱「無力謀生」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</p>

		一者：（一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；（二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；（三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6 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。至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」係指應繳稅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。	五、申請（外）祖父母喪葬補助，以（外）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 20 歲或年滿 20 歲無力謀生，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，其補助標準為 5 個月薪俸額。
子女死亡	3 個月薪俸額		